**附件1：**

**门头沟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资金奖励政策实施细则**

“专精特新企业”是指具有“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”特征的中小企业，“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”、“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”、“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”是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工信部进行审核、公示、公告后确认申报成功的中小企业。

1. **对首次获得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称号的中小企业，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；对首次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称号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；对首次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称号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80万元奖励，单个企业不重复享受，晋级补差。**

**实施细则：**

1. 企业取得称号在有效期内；
2. 企业工商和税务登记在我区均达到1年以上；
3. 企业在近三年未出现过违法违规及各类事故、严重处罚、失信等情形；

4、企业自愿申请，并承诺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可靠；

5、企业承诺获取奖励资金之日起6年内工商税务不迁出我区。

**二、对2022年1月1日以来从北京市外新引进的符合条件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除上述奖励外，再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入区奖励，促进企业稳定发展。**

**实施细则：**

1、区外落户我区的企业，如无享受过其他区县相应的奖励，可享受本区的相应奖励，但不享受额外奖励。

2、企业取得称号1年以上且称号在有效期内，其他省级资质需经北京市重新认定核验后有效；

3、企业工商和税务登记在我区均达到1年以上；

4、企业在近三年未出现过违法违规及各类事故、严重处罚、失信等情形；

5、企业自愿申请，并承诺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可靠；

6、企业承诺获取奖励资金之日起6年内工商税务不迁出我区。

**三、对获得“专精特新”称号的，区级综合贡献达到80万元（含）及以上，且在本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中小企业，经认定，从2023年度起按照不高于1元/天/平米标准给予自用办公用房租金补贴，连续支持三年（每年认定），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30万元。已享受中关村门头沟园或其他房租补贴政策支持的不重复享受。**

**实施细则：**

1. 经由财政局审核，企业当年度区级留成达到80万元（含）及以上；
2. 已享受专精特新称号奖励资金；

3、企业在近三年未出现过违法违规及各类事故、严重处罚、失信等情形；

4、企业自愿申请，并承诺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可靠；

5、企业承诺获取奖励资金之日起6年内工商税务不迁出我区。

6、对获得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称号的，享受0.5元/天/平米的租金补贴。对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的，享受0.8元/天/平米的租金补贴。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的，享受1元/天/平米的租金补贴.

7、对于明确租用库房等非办公性用房的，不享受房租补贴;对于租用办公楼宇用于办公及实验用房等，签订同一个合同的，按照租赁合同进行相应补贴。转出租面积不给予补贴。

8、已享受其他房租补贴政策支持的；使用集团下属有关联房屋的；使用利益关联方房屋的，不享受补贴。

9、如发现恶意套取资金的情况，将取消一切资金奖励资格，并追回资金。

**四、对区内积极引进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给予引导鼓励。新引进入驻的企业中，每增加1家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2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，鼓励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提质增效，助力地区产业转型。**

**实施细则：**

1. 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资质在有效期内；

2、企业在近三年未出现过违法违规及各类事故、严重处罚、失信等情形；

3、企业自愿申请，并承诺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可靠；

4、企业承诺获取奖励资金之日起6年内继续承担孵化器功能，不改变用途，同时工商税务不迁出我区。